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112司執四字第124097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黃許有女（或其繼承人）、共有人劉火炎（或其繼承人）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4097號債權人趙榮貴等與債務人林安貴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、條件承受。

二、共有人黃許有女、劉火炎等二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之地址，均無法送達，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。

三、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、條件優先承買。逾期未為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承受人買受。

四、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承受人承買。

五、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124097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安貴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中市	龍井區	龍田		1235-8	371	6分之1	1,61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臺中市	龍井區	龍田		1237	733	4398分之48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

四股